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9年5月20日

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業經偵查終結：民國97年3月間媒體報導，因陽信銀行董事長陳勝宏、董事薛凌夫婦於96年7月25日涉嫌超貸掏空陽信銀行，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任行政院副院長之邱義仁隨即於96年7月26日召開會議指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台郵公司）將郵政儲金新台幣（下同）10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原訂一個月即須將款項收回，然陽信銀行嗣未按期還款，時任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之何煖軒卻一再同意陽信銀行延期還款之請求，迄至97年3月間，陽信銀行仍有65億元未還，違反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中有關郵政儲金不能承作放款業務，只能轉存信用評等正常之銀行等規定，認其中涉有不法。除由本署特別偵查組剪報分97年度特他字第77號案件偵辦外，另經二位民眾分別以相同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及檢舉，嗣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併本署特別偵查組分98年度特他字第10號案件偵辦。經訊問證人並調閱相關文件，調查結果如下：

- 一、刑法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均須行為人具刑法公務員身分，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足當之。本件台郵公司轉存陽信銀行之100億元已於97年6月26日全數收回，且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之首存利息及歷次轉存利率均不低於當時市場利率區間，陽信銀行所支付利息亦堪認相當，難指其中有何人獲有不法利益，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 二、刑法背信罪之成立，須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而為違背任

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方能構成。經核：

- (一) 陽信銀行發生擠兌事件之處理過程，大致符合金管會對其他問題銀行處理之模式，是就決定將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部分，尚難認邱義仁、何煖軒有何背信情事。
- (二) 郵政儲金之轉存並非一般金融機構之放款，陽信銀行雖發生擠兌事件，但信用評等仍屬正常，並不在郵政儲金不得轉存對象之列，是何煖軒同意或指示本件轉存款續存陽信銀行，並未違反台郵公司相關規定，亦難逕指係違背任務行為。
- (三) 台郵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及金管會口頭指示，即於協調會召開前將 50 億元轉存陽信銀行，雖不合於正常程序，但該指示既係由行政院及金管會下達，而中央存保公司、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台郵公司復均為政府百分之百掌控之國營事業，故該協調會事後必不致做出相悖決議，邱義仁、何煖軒主觀上亦不可能預見先行辦理轉存作業將致生不利於台郵公司之結果，難指渠等當時有何背信意圖。
- (四) 陽信銀行並非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於 96 年 7 月間擠兌事件發生時，經金管會評估，淨值為正數，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尚正常，始決定以協調同業提供流動性協助方式處理。何煖軒身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考量一般金融機構在遭受擠兌風暴後本需相當時間始能回復正常資金水平、整體金融秩序穩定之需求及台郵公司儲金運用收益情形，未儘速收回轉存款，而代以較緩和之同意續存再分期收回方式，於風險控管固有所失，惟究非明知陽信銀行淨值低落、財務、業務狀況不佳，而仍無視風險執意為之，所負應為行政責任，尚無從遽以背信罪責相繩。

(五) 復經調閱金管會自 93 年間起迄 97 年 5 月間止對陽信銀行之檢查報告，尚未見陽信銀行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
關授信及放款缺失部分，亦未發現與本件轉存案有何直接關聯。

據上說明，本件查無前行政院副院長邱義仁、前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涉有犯罪之具體事實，於 99 年 5 月 5 日經檢察總長核定簽結，詳如附件「最高法院檢察署 97 年度特他字第 77 號、98 年度特他字第 10 號案件簽結理由」，特此公布。

又陳勝宏、薛凌因陽信銀行掏空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違反銀行法等罪起訴後經法院判決無罪，再由檢察官提起上訴，正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併予說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附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97年度特他字第77號、98年度特他字第10號案件
簽結理由

- 一、本件係因民國97年3月間媒體報導，96年7月間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董事並兼為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之薛凌暨夫婿即時為陽信銀行董事長之陳勝宏於96年7月25日涉嫌超貸掏空陽信銀行，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時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被告邱義仁隨即於96年7月26日召開會議指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97年8月1日更名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仍稱台郵公司）將郵政儲金新台幣（下同）10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原訂一個月即須將款項收回，然陽信銀行嗣未按期還款，時任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之被告何煖軒卻一再同意陽信銀行延期還款之請求，迄至97年3月間，陽信銀行仍有65億元未還，違反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中有關郵政儲金不能承作放款業務，只能轉存信用評等正常之銀行等規定，認其中涉有不法，而由本署剪報分案偵辦；另告發人尹章華、自稱李大偉之不詳身分檢舉人亦分別以相同事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發及檢舉，其中告發人尹章華告發意旨並認被告邱義仁所為係由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教唆，二人涉有背信、瀆職、圖利罪嫌；檢舉人李大偉則指被告何煖軒所為涉有圖利罪嫌，均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併本署特別偵查組偵辦。
- 二、經查，本件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之經過為：陽信銀行董事長陳勝宏、董事薛凌夫婦於96年7月24日因涉嫌違反銀行法、偽造文書等案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翌日媒體大幅報導，造成陽信銀行存款客戶恐慌而發生擠兌情形，僅96年7月25日單日提領金額即高達111.56億元，至96年7月26日上午，又再被擠兌數十億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見情況有異，乃於96年7月26日中午向行政院

報告，時任行政院副院長之被告邱義仁認事態緊急，遂先以電話指示時任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之被告何煖軒先行撥款轉存陽信銀行，金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亦隨即以電話向被告何煖軒說明應如何為後續處理，被告何煖軒再告知台郵公司總經理吳民佑會有金管會的人與吳民佑聯繫，請吳民佑配合金管會的人處理；其後，被告邱義仁隨即於當日下午1時30分召集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財政部長何志欽、次長劉燈城、金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副主任委員張秀蓮、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等人在行政院開會。會議首先由金管會報告陽信銀行之狀況，認為依金管會所獲訊息，陽信銀行在96年7月25日發生擠兌當日結帳後，剩下的可動用資金僅餘60.43億元，如96年7月26日再像前一日般擠兌，可能發生陽信銀行支付不能情形，將影響金融穩定，造成系統性風險，而評估陽信銀行之淨值為正數，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尚正常，為維持金融穩定，有請其他行庫提供協助之必要，以渡過流動性危機。繼即由與會者相互交換意見，粗估初步約需300億元始足因應，惟因陽信銀行並非金融重建基金列管對象，須由其他金融機構予以協助，其中曾考慮過中央銀行的存款準備金，但該存款準備金只能應付短期且金額不大的流動性資金需求，如果金額較大或需用時間較長，就只能找一般銀行，而民營銀行不太可能提供支援，所以只能找國營金融機構，最後主席即被告邱義仁裁示由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台郵公司協助提供資金，並指示由金管會和中央存保公司召集相關單位及前述三家行庫開會討論相關事宜。嗣金管會即指派時任銀行局副局長之林棟樑出席當日下午4時30分在中央存保公司召開之「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下稱協調會），與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共同主持。台灣銀行由副總經理魏江霖、經理陳素甜、財務部交易科科长李仁明參加，土地銀行由副總經理阮劍平、經理黃忠銘

、副理張森江參加，台郵公司方面則係由總經理吳民佑指派台郵公司資金運用處處長陳榮三參加，同時吳民佑並依被告何煖軒及金管會之要求，指示陳榮三在開會前先進行資金調度作業，陳榮三即交代處內資金調度科之科長盧照臨作業，而由盧照臨指示科內調撥股股長蔡孟蓉製作傳票、簽報單等，逐級核章，於當日下午4時33分完成5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程序。同一時間，於協調會中，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先提出所需金額為300億元，要求三家金融機構各負責100億元，有關利率、首次存入時間、期間及額度等，均由陳戰勝提出腹案經與會者討論後決定。其中有銀行代表人員表示彼等無法單獨同意轉存，必須回去循機構內部程序辦理，因此希望對提供協助之金額能有保障，彼等在機構內部作業時比較容易說服審核人員。協商後會議結論為(一)為穩定金融，請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及台郵公司三家金融同業對陽信銀行協助存款，額度為各存入100億元，期間1個月，利率於第一次存入為固定利率2.1%，其餘存入，若中央銀行調整利率，則由三家金融機構與陽信銀行另議；首次存入時間及額度為96年7月27日上午11時前各存入50億元。(二)倘未來協助陽信銀行案無法償付，中央存保公司應循96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洽商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同意，並報行政院核定方式處理，以保障三家金融同業之存款。會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台郵公司即分別依該次協調會結論辦理，其中：(1)台灣銀行經常務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96年7月30日首次存入陽信銀行50億元，利率條件為固定利率2.1%，存續期間一個月。嗣至同年8月30日首次轉存期滿前，陽信銀行反應仍有資金需求，不願立即全額還款，但台灣銀行則認依前開協調會之結論，協助存款之額度為100億元，期間為一個月，恐該50億元續存將不受中央存保公司保障，惟如在所餘額度內另行轉存，則仍符合協調會結論，故不同意首次轉存之50億元續存，而係以收回原

轉存之50億元再另存入45億元之方式處理。而該45億元利率條件仍為固定利率2.1%，存續期間一個月。至96年10月1日轉存期滿前，陽信銀行雖表示希望台灣銀行比照前例收回款項另外持續提供資金，但台灣銀行認為原先轉存陽信銀行而受中央存保公司保障之額度已滿，要求陽信銀行協調金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再召開一次會議作成決議，台灣銀行始能依決議辦理。然該再次召開協調會之議並無結果，陽信銀行復表示該行週轉金應尚足夠，但如流動比率低於7%，依規定必須公開資訊，恐又將造成擠兌，故希望於96年10月1日償還前一筆45億元到期之本息後，即先由陽信銀行自同日起以同業拆款予台灣銀行35億元，年息為2.1%再減0.05%，台灣銀行再以存款方式存入陽信銀行35億元，年息2.1%，期間一個月，並以此模式於96年10月1日至97年7月9日間續予分期，逐月以2億元至6億元遞減金額，最後一筆預計於97年7月9日還清。台灣銀行認為如此實際上並不會有淨資金流出，其轉存款債權應得以確保，而予同意。惟嗣至96年10月31日，陽信銀行復發文表示該行流動性問題已有改善，自96年11月1日起即不再續存，台灣銀行就前述定期存款及拆款交易乃不再續作。(2)土地銀行亦係於96年7月30日首次存入陽信銀行50億元，利率條件為固定利率2.1%，存續期間一個月。96年8月30日到期後收回5億元；續存之45億元，利率、存續期間等條件相同，於96年10月1日到期，再收回10億元，續存之35億元並由陽信銀行提供同額拆借款。嗣該35億元轉存款於96年11月1日到期時，亦因陽信銀行發文表示該行流動性問題已有改善，自96年11月1日起即不再續作，而由土地銀行全數收回。(3)台郵公司除於96年7月26日依被告邱義仁、何煖軒之口頭指示將5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外，翌(27)日另依據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之書面請求及前開協調會結論，再轉存50億元至陽信銀行；96年8月26日、27日兩筆轉存款到期後，台郵公司係依與中央存保公司間電話聯繫

方式辦理，而同意各續存一個月，嗣因認為並無依據，要求中央存保公司須以書面方式函轉。而96年9月26日、27日原轉存款到期後，因中央存保公司確有分別函轉陽信銀行請求中央存保公司續予提供流動性協助之函件，並說明請參照金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三)字第09630003860號函會議紀錄辦理，台郵公司乃均分別同意各續存一個月，利率條件仍為固定利率2.1%。惟其後中央存保公司於96年10月24日函轉陽信銀行請求協助函時，未再援引前開會議紀錄，台郵公司初未注意，仍於96年10月26日、27日到期時同意依原訂利率各續存一個月，惟承辦之調撥股股長蔡孟蓉事後察覺此一差異，即聯繫中央存保公司要求下次須加註援引前開會議紀錄之文字，但中央存保公司於96年11月14日函轉時仍未加註，經蔡孟蓉聯繫結果，中央存保公司人員表示係上級不同意加註，蔡孟蓉認為此舉顯示中央存保公司不再擔保台郵公司轉存於陽信銀行之100億元，乃與陽信銀行溝通表明擬每月收回20億元，但未獲共識，蔡孟蓉基於安全控管之理由，即於96年11月14日簽請自96年11月起每月回收20億元，並經科長、副處長、處長核定，但隨即又遭退回，適逢蔡孟蓉請假，經指示由調度科內同仁黃哲聰代理，於96年11月22日改簽為每月收回10億。嗣因陽信銀行董事長陳勝宏與總經理林志光曾先後往訪被告何煖軒及台郵公司總經理吳民佑，表示陽信銀行仍有資金需求，請求先償還10億元，餘款續存；商議結果，被告何煖軒認逐月續存利率較低，在了解陽信銀行之資金需求期間後，決定就所餘轉存款改為二筆各45億元，存續期間分別為3個月、6個月，其餘細節即指示總經理吳民佑斟酌處理，嗣吳民佑裁示相關利率等條件後，即再由蔡孟蓉於96年11月26日改簽為96年11月收回10億，餘款改存3個月、6個月期各45億元之方案，而於96年11月26日收回5億元，續存45億元，利率條件為機動利率2.13%，存續期間3個月；另96年11月27日再收回5億元，續存之45億元，利率條件為機

動利率2.25% ，存續期間6個月。嗣至97年2月26日，前於96年11月26日續存之45億元本應全部收回，蔡孟蓉與陽信銀行聯繫，對方亦表示沒有問題，惟蔡孟蓉上簽經副處長核章後，又遭處長陳榮三親自退回，表示因為上級有意見，要蔡孟蓉重簽，不要將45億全部收回，而改為先收回25億元，故該續存3個月之45億元於97年2月26日到期時僅收回25億元，餘20億元再續存6個月，利率條件為機動利率2.23%。至97年3月間媒體報導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事並多所質疑後，立法院亦要求交通部長蔡堆率同台郵公司主管人員針對金援陽信銀行等案提出專案報告，台郵公司除於97年5月27日收回前經續存6個月之45億元外，最後20億元則於97年6月26日提前全數收回，不再續存各等情，業經被告何煖軒、證人即時任台郵公司總經理之吳民佑、副總經理胡雪雲、資金運用處處長陳榮三、資金運用處調度科科長盧照臨、同科調撥股股長蔡孟蓉、金管會副主任委員張秀蓮、銀行局副局長林棟樑、台灣銀行財務部交易科科長李仁明、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等陳述綦詳，並有96年7月26日下午4時30分「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財務協助會議簽到單」、金管會96年7月26日金管銀(三)字第09630003860號函、「協調金融同業對陽信商業銀行提供流動性協助會議會議紀錄」、台郵公司96年7月26日、27日分別轉存50億元至陽信銀行之「轉存行庫定期存款簽報單」暨傳票、資金運用處調度科96年7月27日、96年11月14日、96年11月26日、97年2月25日由蔡孟蓉所製作有關轉存陽信銀行款項之相關簽呈、96年11月22日由黃哲聰代理製作之簽呈、中央存保公司總經理陳戰勝96年7月27日致台郵公司請依96年7月26日會議決議，續動撥50億元存款至陽信銀行之書面、中央存保公司96年9月21日存保風管字第0960005928號函暨陽信銀行96年9月20日陽信總財務字第9600013798號函、中央存保公司96年10月24日存保風管字第0960006464號函暨陽信銀行96年10月23日陽信總

財務字第9600015445號函、中央存保公司96年11月21日存保風管字第0960006964號函暨陽信銀行96年11月14日陽信總財務字第9600016555號函、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次全體委員祕密會議紀錄、監察院「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100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案調查報告各一件可稽。

三、按諸刑法瀆職罪章中之圖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均須行為人具刑法公務員身分，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始足當之。本件陽信銀行既已將所有台郵公司轉存款償還完畢，且參照卷附臺灣銀行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本件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之首存利息及歷次轉存利率均不低於當時市場利率區間，所支付利息堪認相當，難指其中有何人獲有不法利益，當與圖利罪之構成要件有間。

四、復按刑法背信罪之成立，亦須行為人為他人處理事務，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方能構成。經核：

(一)依監察院就「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100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案所為調查報告，其中「陸、調查事實」之「四、處理問題銀行之模式」，已敘明過去金管會對問題銀行處理之模式為(一)如問題銀行已屬金融重建基金匡列之處理對象，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規定，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的存款及債務可獲全額保障，為使該等問題銀行得順利退場，處理過程如有存款擠兌之情事，或有因傳播擴散效應而造成其他金融機構發生連鎖流動性危機效應之虞，為防範系

統性風險，由金管會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資金充裕且體質健全之銀行同業等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決定協助銀行流動性之必要性，會後各銀行循內部規定程序辦理並據以執行。(二)至於非屬金融重建基金匡列對象之金融機構，如已達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或第29條停業或接管之狀況，且有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2項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之虞者，金管會依據存保公司函報，邀集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存保公司開會研商「該機構如經接管處理，是否有援引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第2項但書規定處理之必要，其賠付範圍宜比照金融重建基金」。由金管會依據該但書規定及會商決議，報請行政院同意對該等金融機構啟動存保條例第28條第2項及第29條之機制。案經行政院核定後，如有必要協助該等金融機構因應流動性資金需求者，金融同業以存款方式存入該等金融機構之資金均可獲全額保障。(三)另如非屬金融重建基金匡列對象之金融機構，且無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或第29條停業或接管之狀況，及第28條第2項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僅因消息面等因素，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或其他流動性嚴重不足而有經營危機之虞者，則依據96年7月間適用之「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規定，由金管會與中央銀行於成立危機聯合處理小組，訂定作業要點，並本於下列程序處理：1.派員或協調適當機關赴有經營危機之金融機構或其所在地積極瞭解經營危機發生原因，評估其財務、業務狀況，分析其面臨危機之大小及因應危機之能力，包括流動性及清償能力等，並依據評估結果，本於職權採取必要措施，積極處理。其中依法若須報上層主管機關辦理者，應擬具具體處理意見，儘速辦理。2.須資金融通協助者，應洽請中央銀行、合作金庫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團體）協助辦理。各單位所訂作業要點，涉及須向中央銀行申請資金融通者，應明訂依中央銀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3.各負責處理金融機構經營危機之單位應指定專人為發言人，對外發表新聞

，且於經營危機事件伊始，得視情況將有危機之金融機構上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檢查報告之基本資料對外公布。4.對有經營危機之金融機構及其負責人或其他涉嫌違法之相關人員，視實際需要，評估應否採取保全措施、限制出境或移送法辦等措施各等情。揆諸本件陽信銀行因非屬金融重建基金匡列對象，且無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或第29條停業或接管之狀況及第28條第2項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情形，乃因負責人涉及刑事案件之消息面等因素，發生存款異常提領、資金鉅額流失，造成流動性嚴重不足而有經營危機之虞，金管會在瞭解陽信銀行經營危機發生原因後，評估陽信銀行之淨值為正數，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尚正常，而依據評估結果，本於職權立即報請上層主管機關行政院召開會議，並擬具處理意見，而於會議結果認陽信銀行須資金融通協助時，即洽請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台郵公司等金融機構協助辦理之過程，大致符合上開金管會對問題銀行處理之模式，是就決定將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部分，尚難認被告邱義仁、何煖軒有何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情事。

(二)本件最遭外界質疑部分為，台郵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與金管會之電話通知，即先行於協調會召開前將5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嗣在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均已收回協助陽信銀行的資金後，台郵公司之承辦職員亦積極簽請儘速收回轉存資金，然台郵公司未經評估及尋求合宜保障，竟仍一再同意續存，因認其中涉有不法。惟依郵政資金運用管理及作業辦法第九條關於國內轉存款之規定為：郵政資金不得轉存於農會、漁會、信用合作社及未於台北市設分支機構之行庫；除轉存中央銀行外，轉存款應訂定最高限額，其數額由資金運用處蒐集各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淨值及經財政部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之信用評等資料擬定，提報郵

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但遇有特殊情況發生時，得簽報總經理核准後調整之；另新增存各金融機構除轉存中央銀行及專案轉存款外，一般轉存款金額在5億元以內者，由資金運用處處長核定，逾5億元至10億元者，由財務副總經理核定，逾10億元者由總經理核定；及證人即台郵公司資金運用處調度科科長盧照臨所陳，台郵公司係依據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信評公司）之資料，一年進行一次信用評等，針對各銀行做評等資料的擬定，再提報到台郵公司郵政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將銀行分為A、B、C、D四級，各級有一個倍數，銀行的淨值乘以固定的倍數後，即為轉存的限額，只有在轉存金額超過限額時，才會提報到資金運用委員會核定；當時台郵公司對陽信銀行評等為B，決定最高轉存金額不超過345億元，中華信評公司在薛凌等涉嫌掏空陽信銀行遭檢察官聲請羈押後，對陽信銀行之評等並未降低，只是評語由穩定轉為負向，所以台郵公司並未調降陽信銀行評等；證人即台郵公司資金運用處調度科調撥股股長蔡孟蓉證陳，台郵公司轉存款業務分為兩種，一種是一般性的存款業務，先由金融行庫派專人至台郵公司資金運用處接洽提出需求，再由調撥股依該金融行庫所提出之需求、信用評等及資金轉存額度簽報；另一種是專案性的，也就是政策性存款業務，主要是配合政府政策來實施，包括國家的重大投資案，如高鐵興建等，會由主辦的金融行庫與台郵公司負責專案的副管理師接洽，資金管理處接到主辦行庫公函後，會依照該公函進行轉存；再有就是國家遇有緊急事變，如921地震，由中央銀行通知台郵公司提供資金，轉存各金融行庫，提供受災戶借貸各等語；另證人蔡孟蓉於96年11月14日簽呈中並說明96年8月中華信評公司對陽信銀行之長期評等為「A-」展望負向，台郵公司評等陽信銀行為B級，其95年底淨值為138億元，轉存款總限額為345億元，截至96年11月13日止，台郵公司對陽信銀行之一般轉存款為113億元，專

案轉存款為17.74億元總計已轉存130.74億元，占該行存款總額6.53%等情以觀，郵政儲金之轉存並非一般金融機構之放款，陽信銀行雖發生擠兌事件，但信用評等仍屬正常，並不在郵政儲金不得轉存對象之列，從而被告何煖軒同意或指示本件轉存款續存陽信銀行，並未違反台郵公司相關規定，實難逕指係違背任務行為。況就台郵公司僅憑行政院高層及金管會口頭指示，即於協調會召開前將50億元轉存陽信銀行部分，所可能發生不利於台郵公司之結果為，當日協調會召開後，並未做出台郵公司應將50億元以上資金轉存陽信銀行之決議，如此將使台郵公司已完成轉存作業之50億元失其依據，且毫無保障。但一則該預先完成轉存作業之指示係由行政院及金管會下達，而中央存保公司、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台郵公司復均為政府百分之百掌控之國營事業，故該協調會客觀上不致做出與行政院高層、金管會決定相悖之決議，被告邱義仁、何煖軒主觀上亦不可能預見有前述最不利於台郵公司之結果發生，當難指渠等於當時就此部分有何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利益之意圖；另就其後台灣銀行、土地銀行均已收回協助陽信銀行的資金，台郵公司之承辦職員亦積極簽請儘速收回轉存資金，台郵公司仍未經評估及尋求合宜保障，即一再同意續存部分而言，其所可能發生不利於台郵公司之結果為陽信銀行終因經營不善或資產遭掏空而支付不能，使台郵公司轉存陽信銀行之100億元全部或部分無法受償。然陽信銀行之所以不屬金融重建基金匡列之對象，本即因陽信銀行並非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且於96年7月間事件發生時，經金管會評估，陽信銀行並無存款保險條例第28條或第29條停業或接管之狀況，亦無第28條第2項嚴重危及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情事，淨值為正數，各項財務、業務指標尚正常，金管會始決定以協調同業提供流動性協助方式處理。被告何煖軒身為交通部常務次長兼代台郵公司董事長，考量一般金融機構在遭受擠兌風暴後本需相當時間始

能回復正常資金水平、整體金融秩序穩定之需求及台郵公司儲金運用收益情形，未依所屬建議儘速收回轉存款，而代以較緩和之同意續存再分期收回方式，於風險控管固有所失，惟究非明知陽信銀行淨值低落、財務、業務狀況不佳，而仍無視風險執意為之。是被告等所負應為行政層面之責任，而尚無從遽以背信罪責相繩。就此監察院並已於前揭「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及交通部常務次長兼臺灣郵政公司董事長何煖軒指示臺灣郵政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新臺幣100億元挹注陽信銀行，是否涉有圖利、瀆職等違失」調查案中提出台郵公司以郵政儲金轉存陽信銀行，未能遵行作業程序之正義，便宜行事，復未經評估且未經尋求合宜之保障，率爾辦理續存銀行事宜，既違相關規定與要求，又罔顧儲戶權益之維護，均有失當；另台郵公司轉存款金額之核定權限過於寬鬆，應就現行作業辦法檢討建立適切之監督控管機制，俾確保資金運用之安全；而金管會對於短期流動性資金不足之金融機構的紓困，欠缺標準作業機制及合宜規範，亟宜研議改進等調查意見，併此敘明。

- (三)再依台郵公司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9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查核結果，其中就台郵公司96年間轉存陽信銀行之轉存款部分，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因於執行查核程序後，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覆核台郵公司對陽信銀行轉存款之評估報告內容所列信用評等及各項財務比率，均與中華信評公司、金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等網站公告資訊相符，此外亦無其他明顯財務跡象顯示轉存款有減損之虞，而引用經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簽證之陽信銀行財務報表（半年報），以該行淨值為119億元，代表其資產足以償還包含台郵公司轉存款等所有負債，剩餘金額為119億元，故除非陽信銀行之資產變現減損超過119億元，否則台郵公司當時之轉存款尚無全部或部分無法回收之虞，而評估台郵公司之轉存款債權，應可全數受到保障，認為台郵公司96年12月31日帳列陽信銀行

之轉存款金額，尚屬允當表達，無須提列損失準備乙情，有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97年5月5日安建（97）審（111A）字第0043L號函一件附卷可稽。另經調閱金管會自93年間起迄97年5月間止對陽信銀行之檢查報告，尚未見陽信銀行有重大異常情事，且有關授信及放款缺失部分，亦未發現與本件轉存案有何直接關聯性等情，有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97年8月7日肅字第09743109730號函，及98年6月11日肅字第09843066340號函在卷足憑，是實難指被告邱義仁、何煖軒於指示台郵公司儲金轉存陽信銀行及嗣後多次續存過程中，有何背信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

五、媒體及部分民意代表雖以陽信銀行係民進黨立法委員薛凌與夫婿陳勝宏擁有之銀行，在該銀行董事長、董事遭刑事追訴偵辦之際，被告邱義仁、何煖軒指示台郵公司提供鉅額轉存款，質疑有國庫通黨庫情形；惟核上開質疑均尚與被告等之刑事責任無涉，業如前述，台郵公司提供陽信銀行流動性協助所轉存之資金，既於到期後須由陽信銀行加計利息返還，除非被告等於行為時即得預見陽信銀行日後將不能返還轉存款之全部或一部，否則應尚難僅以該行負責人或董事與特定政黨有密切關係，即指其中有何不法。

六、綜上所述，本件既查無被告二人涉犯瀆職、圖利、背信罪之具體事實，告發人尹章華告發稱被告邱義仁所為係由前總統夫人吳淑珍所教唆當亦無所附麗。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涉有何犯嫌，故擬予簽結。